

证券代码：839565
券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新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复核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诚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指标以及经营情况进行决算，并向董事会、股东及相关投资者进行报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9]18692号）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,212,003.99元，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,116,573.21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21716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,825,749.00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，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制定的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等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制订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殷新发、张国栋、韩如冰任期即将届满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组建第二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殷新发、陈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仍由第一届监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2）。

经核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19日